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張原溢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7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000595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處方藥品如因「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本署同意可設計不同顏色、圖案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流通，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非處方藥品市場銷售需求，在不影響藥品安全、品質及療效下，本署同意非處方藥品可因「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設計不同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銷售。
- 二、有關外盒、標籤、仿單之變更作業，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48條規定辦理，並製作變更完成之外盒、標籤、仿單電子檔，自行上傳至本署網站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